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9,826,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阿阿胶	股票代码	000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红岩	付延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电话	0531-88800423	0531-88800423	
电子信箱	dinghongyan1@dongeejiao.com	fuyan@dongeeji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55,143,496.50	3,050,717,291.69	3,051,583,802.55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377,588.81	817,717,365.38	814,303,895.42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872,358.90	787,561,668.40	784,148,198.44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67,258.59	965,435,214.80	966,238,927.23	-9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00	1.2698	1.2645	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00	1.2698	1.2645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7.73%	7.69%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706,264,068.67	13,381,200,012.41	13,381,200,012.41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8,536,554.08	10,336,303,915.94	10,336,303,915.94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6%	151,351,731	0	不适用	0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6%	65,644,60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	17,400,531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国有法人	2.10%	13,416,097	0	不适用	0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500,000	0	不适用	0	
张弦	境内自然人	1.46%	9,343,633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1%	5,176,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8%	4,999,999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4,372,381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逸享 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4,332,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 216,996,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51,351,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6%;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5,644,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 未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 10,500,000 股;张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23,58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220,052 股,合计持有 9,343,63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15 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86%,因此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32,113,793.28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31,224,567.03 元。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39,826,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44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59,927,251.46 元。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 760,180,467.94 元的 113.12%,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377,588.81 元的 99.95%。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072,186,541.82 元,剩余合并未分配利润 8,071,297,315.57 元,结转以后再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基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状况、历史分红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持续推动各项相关工作落地见效。2026 年上半年,公司立足“十五五”发展新阶段,坚定落地“1238”战略,全面聚焦“增长·创新”年度管理主题,持续推动行动方案取得新进展。

一、持续聚焦主业,高效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紧扣国家大健康发展战略,坚持以“1238”战略为指引,持续深化“药品与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强化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新业务、新产品和新增长曲线,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和发展韧性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5 亿元,同比增长 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 亿元,同比增长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 亿元,同比增长 4.56%。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盈利质量较好,现金储备充裕。

下一步,公司全力推动传统阿胶业务通过数字化赋能、渠道优化和消费场景拓展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强化创新业务布局,加快男性滋补、健康消费品等新业务、新产品培育,持续拓展公司大健康产业生态,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能力。

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能力。本届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外部董事占比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成员专业背景覆盖财务会计、中药研发、战略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能力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依法科学规范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9 次,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及《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有效决策。

公司不断完善市场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6.7792 万股。至此,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全部完成,累计授予登记人数 203 人,授予登记股份 112.6531 万股,进一步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利益深度绑定,激发公司长期发展内生动力。

同时,公司持续健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2026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副董事长,并进一步制定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 6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深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锚定质量回报双提升目标,持续完善“一中心、三高地、N 联合”创新平台体系,深耕胶类中药基础研究、创新药开发、大品种循证升级、新材料新原料突破,以高水平科技创新筑牢产业核心竞争力,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夯实“一中心”平台优势:持续做强国家胶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核心平台,打造胶类药物原创技术策源地。深耕阿胶基础研究取得关键突破,首次发现骨源“促骨抑脂”双重功能活性肽,破译核心胶原蛋白作用机制,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骨健康新品赛道突破。持续引领行业标准升级,发布《品质中药材 阿胶》团体标准,新增原料溯源、DNA 鉴别、多维度残留检测等严苛指标,全面拔高行业品质管控门槛。聚焦核心产品价值提升,稳步推进复方阿胶浆癌因性疲乏Ⅱ期临床试验,产品成功纳入《中国癌症相关性疲乏临床实践诊疗指南(2026 版)》,为新版指南唯一新增中成药推荐,有效拓宽临床应用场景。同时主导多项权威共识、食养指南发布,推动阿胶从传统滋补向国家级慢病食养解决方案升级,持续放大产品增量价值。

深化“三高地”布局建设:扎实推进三大研发高地建设,立足全产业链创新突破,持续拓宽产业发展边界。筑牢原料品质防线,发布地黄、山楂、熟地黄等药材及饮片团体标准,构建全链条高标准质控体系,保障核心原料品质稳定。聚焦技术创新与赛道突破,自主研发的“医用级驴皮胶细胞基质”完成国家药监局备案,为国内首个驴源生物医用材料;依托自主核心酶解技术与国际专利,获批阿胶肽化妆品新原料。

提速“N 联合”协同创新:持续深化“N 联合”协同创新模式,构建开放共生的产学研创新生态。上半年,深度联动北京化工大学、省市食药检院等优质平台,围绕胶类成分研究、质量标准共建、技术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等领域深度合作,打造产研检一体化创新范式。同时与沈阳药科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开展常态化项目协作,高效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创新成果落地,加速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进程。

强化项目与专利赋能:公司科创综合实力持续跃升,项目、成果、专利、荣誉多点突破。科研攻关方面,牵头获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省级重点项目,获专项财政经费支持,彰显胶类行业技术引领地位。平台建设方面,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顺利通过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工程中心重组工作有序推进,科创硬核实力获权威认可。成果荣誉方面,斩获华润集团科技创新奖项,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成功入围公示,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标准化与专利布局持续加码,上半年完成多项国标、团标制修订,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新申请 12 件,全方位筑牢产业竞争壁垒,以高质量创新持续赋能企业质量效益双提升。

四、精准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价值与共”8V 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始终坚守以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理念,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市值价值提升、传递企业内核价值的关键举措,持续优化完善“4R”协同工作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公司持续拓宽资本市场沟通渠道、丰富交流场景,统筹线上线下多元化沟通形式,通过专场业绩说明会、券商投资策略会、路演及反向路演、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咨询等多元渠道,常态化对接各类市场主体,开展高效、精准、双向的深度交流。

上半年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参加券商策略会 4 场次、开展路演 / 反路演 46 场、参加深交所“研发求精进·积蓄医药成长新动能”2025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全面、客观、精准传递公司研发创新、产业升级、经营发展等核心价值与战略布局,持续强化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与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持续、稳定、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截至目前,公司自 1999 年度首次分红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29 次,分红总额超 110 亿元,平均分红比例约 70%。此外,2026 年再次实施中期分红,即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4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8.60 亿元。

(二)升级市值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对标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落地、深化执行《市值管理制度》,依托成熟规范的制度体系常态化、标准化推进市值管理各项工作,持续规范资本市场运作行为,全方位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及各类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公司在前期制度搭建与模式探索的基础上,持续丰富“价值与共”8V 市值管理运营体系内涵,升级构建四大核心支撑体系,推动市值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筑牢规范精准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夯实信息精准披露根基,以合规规范运营夯实价值发展底座;二是做优科学专业的投资者双向运营体系,深化“4R”协同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多维度投资者沟通互动,精准对接资本市场需求;三是健全动态多维的资本市场价值协同体系,以提升市场价值认同为目标,统筹推进资本市场价值传播与 ESG 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塑造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四是搭建全面包容的“三个一流”立体对标体系,以行业业务实践为载体,统筹推进上市公司联动与协会资源对接,持续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不断迭代完善市值管理工作范式。

(三)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增强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持续推进股份回购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15 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最高成交价格 50.3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 45.1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约 1.99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六、深耕绿色发展,完善 ESG 体系建设

公司在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资本市场价值的同时,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 ESG 管理作为推动企业长期价值创造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支撑,持续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全过程。

2026 年 3 月,对外披露《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系统展示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质量、科技创新、绿色运营、员工发展、供应链管理、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并持续推进“HEALTH”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至此,公司已连续 18 年发布社会责任或 ESG 报告,持续增强 ESG 信息披露透明度和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知。

未来,东阿阿胶将坚定落地落实“1238”战略,深入推动“药品与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和三产融合发展,坚持做强做优核心主业,加快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公司将继续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现金分红等多元化方式强化股东回报,推动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与投资价值协同提升,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程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最终得分为 114.13 分。

关联董事程杰先生、孙金妮女士、丁红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及子企业的内部控制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年上半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上半年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上半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度上半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年上半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年上半年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年上半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度上半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西丰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277.91	18.00			55,295.9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79.75			1253.97	4,625.7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东阿黑毛驴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35.78	1225.96			6,461.7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东阿阿胶春天(铁岭)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8.18			212.72	2,405.4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天龙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7.79	452.44			2,800.2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阿阿胶(和田)阿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56			106.01	401.5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阿阿胶阜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13	5.5			64.6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阿阿胶金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驴肉火锅店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9	0			6.79	资金拆借、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阿县东阿阿胶旅游养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6			0.56	资金拆借、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小计	71,932.89	1,702.45	0.00	1,572.70	72,062.64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119.89			273.09	1,846.8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万家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98.87			552.85	46.0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9.85			3.25	226.6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3.28	23.78		-	187.06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8.05			108.05	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4.15	315.80		-	419.9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7.74	2,131.60		-	2,219.3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惠邻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5.3			33.30	2.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78	9.23		-	38.0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82			10.82	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9.48		-	9.4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嘉昇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4			10.40	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青岛万象城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34		-	0.3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48			0.05	4.43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87	1.10		-	1.97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55			0.55	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31	7.57		-	7.8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27			0.27	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18	0.00			0.1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08	1.82			1.9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81			16.8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8.38			18.3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2.40			282.4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75			28.7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91			3.9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99.19			99.1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34			0.3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5.1				235.10	租赁费、能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8.51				98.51	租赁费、能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9.55	0.01			29.56	租赁费、能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青岛万象城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7	-0.01			20.69	租赁费、能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7.58	84.24			111.82	租赁费、能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780.79			780.79	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8.22				28.22	租赁费、能源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0.79			0.79	采购货物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724.32	3,035.55	0.00	1,801.64	5,958.23		
总计				76,657.21	4,738.00	0.00	3,374.34	78,020.87		

法定代表人:孙金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红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贺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万元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贷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率
存款: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	37.84	5,756.55	5,700.02	94.37	0.05%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19,300.00	7,300.00	7,300.00	19,300.00	1.40%-3.00%
存款合计	19,337.84	13,056.55	13,000.02	19,394.37	

法定代表人:孙金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红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贺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 22 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